

海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海医保发〔2019〕20号

海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海府执监发〔2019〕4号），现将《海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海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海阳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1日

海阳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按照《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有关科室、单位（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及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将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是指医疗保障部门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公开。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应当公示以下主要内容：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职责；

- (二)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主体（承办机构）；
- (三)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幅度、程序；
- (四) 行政处罚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案件名称、被处罚的相对人姓名和企业的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
- (五) 行政检查情况；
- (六)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裁量标准；
- (七) 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
- (八) 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九) 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
- (十) 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 (十一) 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网址等；
- (十二) 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公示可以采用以下形式：

- (一) 发布公告；
- (二) 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布；
- (三) 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公布；
- (四) 在办公场所放置公示册、公示卡；
- (五) 印制成办事指南等书面材料发放给行政相对人；
- (六) 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示；
- (七) 其他方式。

第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执法决定信息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执法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十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局属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一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执行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严格内部审核、保密审查等规定程序。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依法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原行政执法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规定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阳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以及《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等，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制作执法案卷或者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法定程序和环节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形式。

文字记录包括通过纸质或电子文件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审计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送达回执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包括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照相机、录音机等设备形成的照片、录像、录音、视频等电子记录。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可追溯的原则。

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五条 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书面申请、口头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正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第六条 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依法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投诉人或者向社会进行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七条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取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重点记录下列内容，并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

- （一）询问当事人情况；
- （二）询问证人情况；
-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情况；
- （四）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五）抽样取证情况；
- （六）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 （七）委托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情况；
- （八）其他应当依法制作的文字记录。

第八条 依法检查当事人的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可以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采取先行登

记保存、实施封存强制措施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实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九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现场的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十条 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义务的，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及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等内容。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应当做出书面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一条 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情况，参加人员情况及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等予以书面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二条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书面记录；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

予以书面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书面记录送达情况。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有关科室、单位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处罚档案整理规范》等相关标准制作和装订执法案卷档案。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资料应当存储在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十六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案卷按照档案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与案卷的归档、保存和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案卷及音像资料是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中履行举证责任的依据。

第十八条 对执法案卷、音像资料等执法全过程记录材料，实行严格管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查阅、复制或者拷贝；确因工作需要查阅、复制或者拷贝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有关科室、单位应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声像资料管理制度，按照执法单位名称、执法记录设备编号、执法人员信息、使用时间、案件当事人和案由名称等项目分类存储、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配带、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全

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询问当事人时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有关科室、单位要定期做好执法记录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在进行执法记录时，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执法记录设备应当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遇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局办公室，不得私自拆装和更换。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行政执法无关的活动；
-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
-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案卷和声像资料；
- （四）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
- （五）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阳市医疗保障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公平、公正执法，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案情重大复杂、涉案金额较大，将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包括：

（一）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数额 20000 元以上的决定；

（二）拟作出的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决定，加收的滞纳金每日在 300 元以上的；划拨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0 万元以上的；

（三）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情节相互冲突，或者有关科室、单位和法制机构意见不一致的决定；

（四）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医疗保障部门法制机构对本部门拟作出的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者建议的内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第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有关科室、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调查终结、拟定处理决定后，及时将案卷移送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有异议的，由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科室、单位会同法制机构协商确定。

第五条 法制机构收到案卷后，应当向科室、单位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并予以登记。

第六条 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案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法制机构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第八条 法制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格；
-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程序是否合法、规范；
- （四）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充分；
- （五）定性是否准确；
- （六）内容是否适当；

(七)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对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机构还应当审核拟处罚幅度是否符合《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

第九条 法制机构对案卷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将案卷退还并予以登记：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结果适当、程序合法的，出具同意意见；

(二)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继续调查取证；

(三) 对材料或者手续不齐全的，建议补充补齐；

(四) 对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 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 对超出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 其他意见建议。

第十条 有关科室、单位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制机构重新审核。对法制机构重新审核的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本部门集体研究。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有关科室、单位应当自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法律文书送法制机构备案。

对撤销立案或者受理决定的，有关科室、单位应当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法律文书送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留存下列资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 （二）有关科室、单位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律文书；
- （三）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未经法制审核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附件：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序 号		
案卷名称		
	审核前	审核后
移交人		
接收人		
移交时间		
移交地点		
案 卷 材 料		